

# 讓神成為神

——精讀約翰福音

## ● 前言：約翰福音之成書目的

### 1. 成書時間：

大部分學者認為：主後 90--100 年之間所寫

所有的福音派學者都同意：主後 70 年以後所寫

### 2. 成書背景及目的：三卷符類福音完成之後，當時的處境不管是教會內部還是教會外部都有很大的變化，產生了三卷符類福音所沒有涵蓋到的問題，所以，約翰覺得有必須再寫一卷。這些巨大的變化可能是：

- A. AD70 耶路撒冷被毀
- B. 異端——特別是諾斯底——逐漸形成
- C. 來自羅馬政府和猶太教的雙重逼迫
- D. 希臘哲學對教會有一定的影響

## 一. 耶穌是權能的神（一 - 十二章）

### 1. 序言&總綱（一 1-18）

關鍵詞：道

V1;V2;V14

另一關鍵詞：見證

V7;V8;V15

動詞（原文）：新約共 72 次，其中約翰福音 31 次。太 1 路 1。

名詞（原文）：新約共 33 次，其中約翰福音 14 次。可 3 路 1。

約翰福音的最後，廿一 24，回應“見證”。

整本約翰福音在為道作見證。

見證什麼：見證耶穌就是那道。

一 14，道就是耶穌基督。

如何見證：

首先是“神跡”。

## 2. 記號之書（一 19-十二 50）

“記號”：本書『神蹟』一字，原文並非指異能或奇事，而是指『記號』

主線：以七個“記號”為主要的架構，配以不同的講論，將耶穌基督的身  
份與工作，從不同的角度刻劃出來。

意義：本書所列舉的神蹟都具有特殊的意義，通過這些記號顯明耶穌基督  
的所是和所作。

7 個神跡：

- 1) 迦拿婚宴中變水為酒（二 1-11）：耶穌超越物質。
- 2) 大臣的兒子得醫治（四 43-54）：耶穌超越空間。
- 3) 治好在畢士大池邊的癱子（五 1-15）：安息日所行的神跡，引發與  
猶太人領袖之間來回的爭辯，顯明耶穌超越安息日。
- 4) 餵飽五千人（六 1-14）：唯一一個在四福音書中都出現的神跡。顯  
明耶穌是生命之糧的兆頭，且耶穌超越數量。
- 5) 在海面上行走（六 16-21）：耶穌超越自然律。
- 6) 治好生來瞎眼的人（九 1-12），為要使人認出耶穌是神的兒子（九  
35）。
- 7) 使拉撒路復活（十一 1-44）：最大的神跡。耶穌超越死亡，是生命  
之主。十一 25 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！

## 二. 耶穌是榮耀的神（十三-廿一章）

### 1. 榮耀之書（十三 1-二十）

注意：耶穌的受難被反復描述為祂得榮耀（七 39；十二 23；十三 31-32；  
十七 1、4；二十一 19）

#### A. 最後晚餐（十三章）

B. 臨別教導&禱告（十四-十六章&十七章）

C. 受死復活（十八-二十章）

## 2. 後記（廿一章）

用某些方式和實例來啟示，復活的耶穌是如何的一位主。

# 三. 耶穌是神的兒子

## 1. 四福音表達了同一個耶穌基督

## 2. 四福音的不同

### 1) 省略的內容：

童女懷孕生子、耶穌受洗、耶穌受試探、趕鬼、登山變相、最後的晚餐  
餅杯、客西馬尼及掙扎、耶穌升天；

只提到 7 件神蹟，其他都提到幾十件；

幾乎沒有提到天國，只提到兩次，一次是尼哥底母，一次是彼拉多前受審。

### 2) 增加的內容：

除五餅二魚和海面上行走，另外 5 件神蹟在其它福音書中沒有記載；

為彼得洗腳，其它福音書沒有記載；

大多記載耶穌與個人的談話，其它福音書大多是耶穌對群眾說話講道；

記載耶穌 7 次宣告“我是”，為要指出他真正的身份。

### 3) 重點的不同：

其他福音書重點放在北方加利利的 30 個月期間，然後是南方的 6 個月期間；約翰福音的重點則在南方，且都比較早期。

### 4) 風格的改變：

在南方，耶穌整個教導風格發生改變，大量的時間在為他的身份跟猶太人辯論。

約翰福音長篇大論探討上帝的事，而不是道德操守。討論該信什麼，而

不是該做什麼。馬太福音常常探討合宜的言行，而約翰福音所談的大多是信仰的內容。

5) **其它**：只有透过约翰福音才知道，耶稣的服事是三年半。

## 四. 持續相信，讓神成為神

二十 31

### 1. “信”

“相信”，貫穿整卷書——“見證” 45 次，而“相信”出現 100 次。

十三 20；十四 11；十四 29；十七 21；二十 27；二十 28；……

這裡的“信”是**持續**相信，約翰這卷書其實是寫給信徒，當信徒面臨逼迫、異端興起、耶路撒冷被毀……難免心灰意冷，軟弱困惑，約翰慎重挑選了 7 個神蹟和耶穌的教導及受難復活，宣告耶穌基督是神，堅固信徒的信心。這整本福音書是一個要人做決定的呼召。

約翰要引出信徒對耶穌的信心，呼召他們以信心回應祂。

### 2. “得生命”

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“**因祂的名得生命**”

耶穌七次宣告“我是”：

- 1) 生命的糧（六 35）
- 2) 世界的光（八 12，九 5）
- 3) 羊的門（十 7）
- 4) 好牧人（十 11、14）
- 5) 復活和生命（十一 25）
- 6) 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（十四 6）
- 7) 真葡萄樹（十五 1）